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2.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966,000.00 元；扣除本次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4,32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40,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1 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23,188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5,018
3	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12,058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合计	48,264

3、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15,869.61 元。

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2019年4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 9,379.43 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前述调整后，截至2021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38,270.5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788.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取得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累计取得的理财收益
1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23,188	12,611.97	54.39%	2,641.94
2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5,018	5,009.70	99.83%	561.88
3	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3,221.17	3,221.17	1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100%	-
5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27.69	9,427.69	100%	-
-	合计	48,854.86	38,270.53	-	3,203.82

(二) 本次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两处实施地点分别为公司盐城子公司内和公司武城分公司内，目前公司盐城子公司四个车间已建设完成；武城分公司部分由于建设用地指标紧张实施进度缓慢。另外，“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土地出让金比预期多支付 2,000 余万元，同时，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导致项目成本大幅增加，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用尽。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复合材料成型的新技术研发、加快探索应用领域，需建立小试、中试中心并增加购置设备。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7,300 万元用于“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的资金投入。“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投入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风电配件车间（陆上、海上风电机舱罩产品及非金属模具产品）的建设。

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 7,3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发行总筹资额的 13.11%，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5.13%。

1、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23,188	-7,300	15,888
2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5,018	+7,300	12,318
3	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3,221.17	0	3,221.17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0	8,000
5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27.69	0	9,427.69
	合计	48,854.86	0	48,854.86

2、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前）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建设投资	19,601.43	23,188.00	建设投资	14,430.43	15,888
	建设期利息	0.00		建设期利息	0.00	
	铺底流动资金	3,586.57		铺底流动资金	1,457.57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投资	4,943.31	5,018	建设投资	12,243.31	12,318
	建设期借款利息	0.00		建设期借款利息	0.00	
	铺底流动资金	74.69		铺底流动资金	74.6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0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余额中的9,000万元变更到山东省武城县四女寺镇蔡西村，德商路北侧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内实施。后因土地指标问题导致该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目前，公司武城分公司对新增66亩土地进行平整并准备2.4万平方米厂房的建设，预计2022年下半年建设完成。

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2,611.97万元，投资进度54.39%，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217.97万元(含理财收益)，累计产生效益13,928.16万元。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也因置换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时间长等问题导致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公司经过认真研究，决定将“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与“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延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部分资金投入“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同时，两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和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一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对双一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